证券代码: 833474

证券简称: 利扬芯片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概况、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9 年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共募集资金 34,975,007.92 元。

1、2019年股票发行概况、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76号),利扬芯片发行了股票 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9元,公司共募集资金34,975,007.9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以上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3-58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75,007.92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073,226.48
其中: 芯片成品测试设备及其配套辅件	7,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员工薪酬福利	18,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他日常开支	9,975,007.92
加: 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98,218.56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针对 2019 年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27672479381)内,公司与东莞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再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将 2019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全部转入变更后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4050177610800001565)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050177610800001565)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放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放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不改变募集资金原使用用途的情况下,可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